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因應新冠病毒平板電腦借用辦法及學生借用單

1110617 修正

一、目的：漳和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因家中無行動載具導致無法在家進行學習，訂定「漳和國中因應新冠病毒平板電腦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借用對象：因家中無行動載具導致無法在家進行學習的本校學生(僅限本校學生因線上上課使用)。

三、借用方式、流程及期限：

- 1、當停課發生，由學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領取學生借用單(或網路下載列印)。
- 2、借用單填寫相關資料、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導師簽名
- 3、拿借用單及學生證至本校教務處領取借用平板電腦(可同時借用電源線、電源接頭，並清點相關配件、確定機器正常)。
- 4、借用期限為停課結束後，學校實體上課日當日，親自歸還至資訊組，並清點相關設備。
若有延期歸還，借用學生需進行愛校服務，以作為延期借用之對應。
(延期借用 1 日，需愛校服務 2 小時，延期借用 2 日，需愛校服務 4 小時，以此原則類推。
僅非自主性原因，才能免做愛校服務，其餘自主防疫、事假、...等自主性請假，皆視為延期借用，皆需做愛校服務，以視借用公平性。)

四、使用與保管：

- 1、非合法授權之軟體，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
- 2、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不得從事不當行為。
- 3、請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4、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5、歸還時，需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齊全，若有損毀、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以下故障等相關問題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主機 1 台約 13,000 元)：

- 1、平板及配件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污毀等問題(如:保護貼破損、保護殼髒污)，應付相關更換費用。
- 2、平板、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狀況，照價賠償。
- 3、平板、相關配件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照價賠償。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整張送回，學校端複印後，複本給予借用者留存，正本學校端留存)-----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家中電話： 家長手機：

Ipad 編號： 傳輸線編號： 電源頭編號： 借用日期/時間：

設備檢查是否正常，正常，在該項打勾：

☐ 平板保護貼、☐ 平板保護殼、☐ 平板外觀、☐ 傳輸線、☐ 平板功能